

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2〕50号

关于开展集美大学第六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加强内涵建设，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步伐，切实可行地解决学校教学与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培育教学改革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立项项目要注重教学改革的前瞻性、整体性和实践运用，针对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

键问题，遴选一批研究项目，开展深入研究和实践，力求有所创新和突破。

(一) 鼓励创新。紧密结合我校教学改革实际，鼓励在已有研究与探索的基础上，从人才培养、教学方法、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不同层面积极探索创新，力求反映前瞻性理论和先导性实践应用趋向。

(二) 注重实践。坚持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相结合，结合区域经济需求，构建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研究成果要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三) 加强整合。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要充分体现继承性，积极消化、吸收、应用和整合、集成、深化已有教学改革成果。提倡利用各种资源优势，选择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问题，进行跨专业、跨学院及校企联合研究。

(四) 突出重点。重点资助覆盖面广、推广价值大、有利于形成教育教学成果的项目。鼓励集中优势力量，选择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产生重要作用的项目进行攻关研究，重点带动，整体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二、立项内容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第六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将立项校级重点项目 20 项，一般项目 80 项。学院自筹资助项目，

由学院立项后统一申报。立项范围参见《集美大学第六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

三、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请人应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项目研究领域具有5年以上的教学或管理经验,具备相应的教学研究能力和改革实践条件,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申报者作为项目主持人限申报1项,参加的项目不超过2项。已主持第五批校级教改立项项目且尚未结题者,不参加本次申报;已是“质量工程”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的不能重复申报。

(三)校级重点项目验收时应在列入中国学术期刊网正式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为C类或以上期刊),一般项目应在列入中国学术期刊网正式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以上。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者认真填写《集美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用A4纸张竖排打印。

(二)各单位推荐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一般项目不超过5项,学院自筹资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项。请各单位认真做好

本部门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择优推荐工作，并在推荐项目的《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

(三)各单位将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附件3，需盖单位公章)及申请书一式3份(附件2)，于11月3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科。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kitty@jmu.edu.cn。联系人：杨老师，电话：6181679。

(四)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通过后下文公布立项项目。

五、项目经费及管理

(一)立项项目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研究经费为0.3-0.5万元，重点项目研究经费为1-2万元。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并实行分期拨款，批准立项时下拨一半经费，待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项目另一半经费。

(二)项目管理按照《集美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集大教〔2002〕37号)执行。

(三)项目起止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结题时均须进行验收或鉴定。

附件：

1. 集美大学第六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
2. 集美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3. 集美大学第六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集美大学教务处
2012 年 10 月 12 日

主题词:	教务	教育改革立项	申报	通知
教务处			2012 年 10 月 12 日	